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YE PHARMA GROUP LTD.

###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虹橋路2270號上海萬豪虹橋大酒店行政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協議：

- (i) 第一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 (ii) 第二筆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 (iii) 第三筆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
- (iv) 剩餘股權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D」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i)至(iv)統稱為「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該等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並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並謹此批准、確認並追認有關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所進行或採取之任何有關行為、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4年12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